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6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8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怡心先生的通知,王怡心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怡心	是	21,960	2019/1/18	2019/6/20	临商银行宁波分行	29.28%
合计		21,960				29.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怡心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23.56%;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0,93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 股)的 77.61%。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王怡心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股数为0股;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121,235股,占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9.0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8.08%。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9-017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4日,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公告披露亚翔集成起诉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芯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目前此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019年6月17日,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杭州中芯晶圆股东之一,以下简称"上海申和热磁")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标题为"材料品牌偷梁换柱,无良包商终被驱逐"的文章,并有多家网络媒体转载。现公司就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1. 公司与杭州中芯晶圆项目执行之依据是基于双方的合同约定,在双方合作以来,公司尊重事实,遵守契约,全力配合处理杭州中芯晶圆及第三方造成遗留的各项严竣问题,并无文章所述违法、违约行为。

2. 上海申和热磁作为杭州中芯晶圆股东之一,在没有证据、未经调查核实情况下,恶意抹黑,导致公司社会评价降低,侵犯了公司名誉权。公司已委托律师要求上海申和热磁立即删除其微信公众号中的相关文章,后续公司将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对于多家网络媒体在不知情的状况下转载不实报道,公司已委托律师要求其立即删除。

4. 对于诋毁亚翔集成名誉的相关文章、报道、言论和行为,公司保留全部法律追诉的权利。

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的函告,获悉京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	2018-03-16	2019-06-2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7.12%
合 计	/	400	/	/	/	7.12%

注:京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京新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56,165,6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5%;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数额为46,145,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获悉融信南方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融信南方	是	1,500,000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融信南方共持有公司股票115,294,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融信南方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6,132,000股,占融信南方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4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6月19日,网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期限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上述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网新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网新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自身的经营发展。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9年6月19日,网新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2,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网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2、2019年6月19日,网新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网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59,738,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121,8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29%,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27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2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下午15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永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2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7,459,433.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年5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21,819.77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0,859.56	11,492.31	55.09%	2020/6/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480.27	7.18%	2019/6/30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30	2,347.19	47.68%	2019/6/30
补充营运资金	7,500.00	7,5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9,974.06	21,819.77		

五、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原因、具体情况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拟对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	2019/6/30
	变更后	苏州市相城区中市路西、春兴路南苏相国土2018-WG-7号地块	2020/6/30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苏相国土2018-WG-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主要用于公司PCBA业务发展。为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功能的合理布局,扩大生产产能的发展空间,整合技术研发力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上述地块新建二期生产用房的六楼。同时鉴于拟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方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3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7,459,433.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年5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21,819.77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0,859.56	11,492.31	55.09%	2020/6/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480.27	7.18%	2019/6/30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30	2,347.19	47.68%	2019/6/30
补充营运资金	7,500.00	7,5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9,974.06	21,819.77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具体情况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拟对募投项目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2019/6/30	2019/12/31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中,公司将ERP软件系统升级为SAP项目,而目前公司SAP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因此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方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于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分析,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说明如下:

1、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6.30亿元,计提减值准备4.13亿元。

(1)年报显示,你公司持有中新控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控股")股权996,739,075股,你公司将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4.54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68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将中新控股股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并补充披露资产减值损失的测试过程,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年报显示,你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1.76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0.45亿元,原因系对店商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魔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对上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测试过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说明】

问询事项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公司购入中新控股股票是看重其金融与互联网结合的发展模式,能够为公司推进产融结合带来很大帮助。同时通过此次投资,进一步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公司在金融产业的运营经验,更好地推出自有的金融产品或服务,更快地推动产融结合的发展。

公司持中新控股的比例低于5%,未达20%及以上,对中新控股亦没有重大影响,基于投资意图,公司对中新控股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一条规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公司购入中新控股股票成本为0.52港币/股。2018年9月中新控股股票遭沽空机构沽空,股价开始下跌,2018年12月31日其股价0.099港币/股,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0.099港币/股为公允价值计算减值损失,计算公式如下:(成本价0.52港币-公允价值0.099港币)*股数996,739,075*汇率0.8762=3.68亿。公司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在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检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的流程和审批情况,了解了公司持有中新控股的意图,检查了相关的协议、单据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证据,由于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投资并非为了短期内出售取得收益,而是为了通过此次投资,构建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公司在金融产业的运营经验,更好地推出自有的金融产品或服务,更快地推动产融结合的发展,由于公司持有中新控股的股权比例未达5%(小于20%),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将中新控股股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年审会计师执行重新测算的审计程序,获取中新控股股票于2018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以及期末持有的股数测算其公允价值,以此作为该金融资产应有的账面价值,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并将成本价高于公允价值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中新控股公司股票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事项1(2):

店商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店商互联")2018年B+轮融资失败,拖欠供应商大量货款、员工薪酬,资金链断裂,作为B2B销售平台,需要大量运营资金,其资金链一旦断裂,运营将无法继续。公司人员到其工作现场查看,确认其已经无法继续经营,所投资金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在2018年半年报对店商互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北京魔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镜未来")2018年B+轮融资失败,TOC业务受阻,管理层离职,资不抵债,偿债压力巨大,资产负债率为164.89%,流动比率为0.108,盈利情况不容乐观,2018年收入为1,615.93万元,同比下降79.45%,净利润为-4,384.55万元,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公司人员到其工作现场查看,确认其不再继续经营,员工已经全部遣散,所投资金预计无法收回, 魔镜未来大股东对其经营无信心并在2018年年报中对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公司在2018年年报对魔镜未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五)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八)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且非暂时经营困难,公司预计对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投资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检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的流程和审批情况,了解了公司投资的目的以及店商互联、魔镜未来2018年的经营情况,网上查阅了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的涉诉情况及相关报道,并到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查看,并访谈了魔镜未来关联方相关人员,确认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均已中止经营,且无后续安排。公司预计对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投资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店商互联和魔镜未来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9.84亿元,同比增长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93亿元,同比下降124.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2亿元,同比增长131.91%。2018年各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0.40亿元、141.43亿元、134.81亿元、143.19亿元;实现净利润0.92亿元、0.62亿元、0.27亿元、-2.7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5亿元、14.58亿元、17.54亿元、-31.94亿元。请结合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时点、费用支出进度等说明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业务的季节性波动情况说明各季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说明】

问询事项2:

(1)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费用按权责发生制确认。2018年一季度收入较多,2018年二季度、四季度费用投入较多。

收入略增长、净利润下降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却大幅增长,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①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支出减少3.53亿;②公司库存商品减少16.2亿,预付货款减少11.83亿,应付货款减少26.8亿,与采购相关的净支出减少1.23亿;③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少,减少净支出2.27亿;④销售商品应收及预收款项,减少净流入1.25亿。

(2)季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存货及发放贷款及垫款等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科目在各个季度的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 各季度末较上一季度末的变动幅度较大,则使得各个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

报告期内,各季度变动比例整理如下:

各季度变动表			
项目	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增减变动	-5.97%	-4.68%	6.22%
净利润增减变动	-27.84%	-58.70%	-102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减波动	207.30%	20.26%	-282.15%

公司各季度期间内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详细如下表: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4,046.16	1,414,255.53	1,348,132.33	1,431,945.17
净利润(万元)	9,401.19	6,784.05	2,801.77	-25,97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39.30	6,150.06	2,713.66	-27,375.03
加:非付现费用及非经营性费用(万元)	10,370.18	20,101.66	10,619.00	30,811.22
存货的减少(万元)	89,936.77	-61,998.97	74,184.45	46,65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万元)	4,553.76	-19,372.33	-33,108.62	168,35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万元)	-66,806.32	200,316.06	120,873.83	-539,27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455.58	145,830.47	175,370.43	-319,431.61

各个季度末,公司经营性科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第一季度,库存减少8.99亿;预付账款减少6.74亿,应收款项增加8.88亿,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少1.28亿;应付款项减少5.87亿;

第二季度,库存增加6.20亿,预付账款增加4.98亿,应收款项减少6.85亿,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2.71亿;应付款项增加20.2亿;

第三季度,库存减少7.42亿;应收款项减少2.93亿,预付账款增加8.26亿;应付款项增加7.70亿,预收款项增加3.11亿;

第四季度,计提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减值准备4.13亿;存货减少4.67亿;应收款项增加2.96亿, 预付账款减少18.33亿,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少3.54亿; 应付款项减少48.86亿,预收款项减少4.44亿。

经整理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不仅仅与销售收入有关,还需考虑市场销售需求、库存产品结构、新品上市时间、节假日备货、与客户和供应商的货款往来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3、年报显示,你公司智能终端分销业务毛利率为2.39%,金融及供应链服务业务毛利率为3.76%,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情况、成本构成等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回复说明】

问询事项3:

2018年智能终端分销销售额 (464.63亿) 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通信产品 (天音控股000829,412.06亿元)高12.76%,毛利率(2.39%)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通信产品的毛利率(1.82%)高0.57%,但毛利率较2017年公司智能终端分销毛利率(2.62%)下降0.23%,其主要原因如下:(1)品牌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2)部分代理厂商的市场萎缩给公司带来损失;(3)主要产品竞争激烈,采购成本增加;(4)清理非畅销库存,导致公司智能终端分销毛利率略有下降,从而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智能终端分销的毛利率同比变动趋势与天音控股毛利率(2017年毛利率3.30%,2018年毛利率1.82%)变化趋势相同。智能手机日渐成熟,品牌竞争激烈,产品更新速度加快,线上经营模式兴起,大数据分析信息更加透明化, 分销行业毛利率近年一直处理于低水平。公司近三年分销业务毛利率均在2%-3%之间波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毛利率亦在此区间波动,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金融及供应链服务业务中金融业务因均使用自有资金,故其毛利率为100%,扣除金融业务的影响后,2018年供应链服务业务毛利率为1.54%,低于同行上市公司毛利率(易见股份600093,2018年毛利率3.15%),主要原因系:(1)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存在差别;(2)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从事供应链业务时间比公司长,且客户积累和同行业影响等条件均优于公司。

4、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468.87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7.13%。请补充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型,并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说明】

问询事项4: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手机品牌供应商,其中前两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81.92%。2018年国内手机销售额前五的品牌分别是苹果、华为、OPPO、vivo、荣耀和小米(数据来自:赛诺、中商产业研究),2018年12月TOP6品牌手机国内市场份额合计占比89.90%(数据来自BCI)。公司作为国内手机分销商,智能终端业务采购的手机品牌为国内畅销品牌, 同时手机品牌较为集中,2018年前两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83.07%,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购采购集中度情况一致。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6.09亿元,计提坏账准备2,504.14万元。

(1)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6,338.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016.62万元。你公司已申请冻结农垦集团持有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4,896,226.00股股票,并得到支持。请结合与农垦集团的业务背景、账龄期限等,说明在股份冻结已获支持的情况下,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

(2)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保理款期末余额为1.53亿元,其中,正常类400.00万元,关注类1.50亿元。请详细说明关注类应收保理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3,130.26万元,原因均系法院裁定执行终结,目前未收到任何执行回款。请详细说明每一笔核销应收账款发生的业务背景、时间、交易对方、账龄期限、签订合同时是否履行相应的核查及审批程序以及你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具体工作。

【回复说明】

问询事项5、(1):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供应链公司")2017年8月向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销售玉米,农垦集团收到相关货物后拒向优友供应链公司支付货款。2018年1月12日,优友供应链公司对农垦集团提起诉讼, 农垦集团随即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8年4月20日, 深圳中院驳回农垦集团管辖权异议;农垦集团上诉;2018年8月20日,广东高院驳回农垦集团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深圳中院裁定;2019年1月29日,深圳中院开庭审理,截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年年报时,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庭审结果。2019年4月16日,公司取得一审庭审结果,优友供应链公司一审胜诉,农垦集团随后提起上诉,二审尚未确定开庭时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优友供应链公司应收农垦集团6,338万元,账龄为1-2年,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虽然优友供应链公司申请冻结了农垦集团持有的农发种业公司股票并获得支持,但鉴于优友供应链公司与农垦集团处于诉讼阶段,诉讼进程缓慢,即使胜诉但到最终收回款项估计仍需要较长时间,为了如实反映款项的时间价值,该应收款项未来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计算,公司按6%的折现率,三年时间折现,此款项的预估折现价值为5,321.38万元,故计提坏账准备1,016.62万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在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获取了交易相关合同、货物转移通知函、收货确认函、发票、诉讼相关文书,评估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及产生纠纷后采取的手段措施,向公司法务、案件代理律师详细了解诉讼进展情况、一审庭审情况、质押物情况,向代理律师寄发并获取律师询证函等。根据取得的证据及了解的案件情况,年审会计师认为由于与农垦集团的纠纷诉讼进程较长,诉讼进程缓慢,即使胜诉但到最终收回款项估计仍需要较长时间,故在股份冻结获法院支持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比较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定所需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问询事项5、(2):

关注类应收保理款1.5亿元均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保理公司")应收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公司")款项,其形成过程如下:2017年6月,优友保理公司与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亚电力公司")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对寰亚电力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寰亚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飞马国际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优友保理公司获取保理融资款,2017年业务正常进行。2018年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除3月21日飞马国际公司如期兑付43,147,009.63元外, 飞马国际公司拒绝承兑, 剩余金额共计256,086,785.46元。优友保理公司在飞马国际公司违约后向其及担保人提起若干诉讼,部分诉讼庭外和解后收回106,466,658.8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优友保理公司就该保理业务应收款项为149,620,126.57元,优友保理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以下诉讼:

序号	被告	纠纷金额(单位:元)	进展情况(截至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备注
1	飞马国际公司、黄壮勉	44,252,479.99	一审胜诉,上诉中	
2	飞马国际公司、寰亚电力公司、黄壮勉、俞倪荣、谢雨桐	41,296,517.81	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	庭外和解收回1,300万元后变更纠纷金额为28,296,517.81元
3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071,128.77	胜诉	拍卖执行飞马国际1,200万股股票后收回28,847,957.46元
4	飞马国际公司、寰亚电力公司、黄壮勉、俞倪荣、谢雨桐	第3项扣除1,200万股飞马国际股票后金额	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149,620,126.57		

以上诉讼均已查封、冻结相关房产、股权或银行存款,查封、冻结的资产价值可覆盖纠纷金额。

对应收保理款的坏账准备,公司按贷款五级分类的情况进行计提,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正常	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其中贷款五级分类标准系根据央行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的风险分类标准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制订,关注类具体是指虽然融资方目前有还款能力,但存在一些可能影响还款能力的不利因素,如果这些因素持续存在,可能会影响还款。

优友保理公司应收飞马国际公司保理款,对该等款项,公司已通过法院查封、冻结飞马国际公司及担保人部分银行存款、房产及股权,且飞马国际公司为上市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飞马国际公司正常经营。2018年在与飞马国际公司发生纠纷后,优友保理公司三次诉讼飞马国际公司,均与其达成和解,收回逾期款项1.06亿元,其还款意愿强,与其诉讼审理时间短,但由于与飞马国际公司及担保人存在诉讼这一不利因素,将该等应收款项划分至关注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关注类按2%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299万元,其计提充分,合理。

飞马国际公司2019年4月30日公告2018年年报及2019年一季度报, 飞马国际公司连续亏损,股票由飞马国际变为ST飞马,公司将持续关注应收保理款的可收回性,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在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获取了该等关注类应收保理款形成的相关证据,评估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结合发放保理款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目前经济状况,评估公司将应收保理款划分为若干风险程度组合计提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提是否适当,向公司法务、案件代理律师详细了解诉讼进展情况、质抵押物情况、拍卖执行情况,向代理律师寄发并获取律师询证函,查阅与该等诉讼相关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检查庭外和解后的回款以及期后股权拍卖回款等单据,年审会计师认为该等应收保理款符合公司关于风险分类关注类的定义,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问询事项5、(3):

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4,625.59万元,其中重要应收款项核销3,130.26万元,详细内容列示如下:

交易对方	应收账款(万元)	账龄
杭州魁星科技有限公司①	1,023.80	3年以上
东莞市瀚联商贸有限公司②	1,159.97	3年以上
东莞市德业商贸有限公司②	946.49	3年以上
合计	3,130.26	

①公司2013年8月与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码")合作,紫光数码委托杭州魁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星科技")收货,公司9月4日发货至魁星科技,2013年9月27日紫光数码通知其未收到货物,要求公司退还其支付的款项,紫光数码提起诉讼,2015年5月终审判决, 紫光数码胜诉,2015年6月公司诉讼魁星科技及其法人胡建军,公司胜诉,但因魁星科技及法人均无可执行财产,公司在2015年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②东莞市瀚联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瀚联商贸") 和东莞市德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商贸"),公司2013年与瀚联商贸和德业商贸开始合作,其经营正常,前期信用良好,经机构业务申请,公文审批同意后使用额度出货,2015年8-9月回款分别出现逾期,2015年9月瀚联商贸、德业商贸及担保人向爱施德确认并签署客户询证通告函及还款计划书,但一直未回款,经了解其产品亏损、运营商厂家押款及客户海外融资等出现问题,还款困难,公司2015年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6月公司对瀚联商贸、德业商贸及担保人提起诉讼,公司虽胜诉,但对方无财产可执行。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均经过业务、财务、法务等相关部门审批,额度客户均经实地拜访,确认其经营情况,瀚联商贸、德业商贸公司授信时,其经营正常。

上述款项出现问题后,公司业务人员、机构财务、风险部上门拜访催收,并通过法律手段试图查封其财产,在催收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虽胜诉但无财产可执行。经过上述事项后,公司重新梳理客户授信规则,公开渠道客户(除运营商及大客户)授信金额300万以上的要求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或开具银行保函。

6、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5.76亿元,同比下降67.26%。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模式、结算模式变动等说明预付款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问询事项6: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智能终端分销和供应链业务产生,智能终端分销和供应链业务的供应商大部分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5.76亿较去年期末17.59亿减少11.82亿,下降67.26%,预付下降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1)智能终端分销业务预付账款减少9.28亿原因是:①公司为智能手机分销商,大部分供应商的采购为预付货款,预付款金额取决于公司的采购计划及是否有新品上市,2017年底2018年初厂家有新品上市, 公司预付账款增加,2018年底及2019年初无新品上市,公司预付账款减少;②2017年底与较多供应商合作,在2018年底供应商合作减少,预付账款相应减少;③与供应商随着合作时间的增加,对其供货节奏更清晰,预付款项与供货节奏更紧密。

(2)供应链服务业务预付账款减少3.17亿原因是:①2018年下半年供应链销售规模下降,预付账款减少;②经济下行,公司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预付账款相应减少。

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减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4.54亿元,同比下降39.76%,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95亿元,转回或转销1.32亿元。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库龄期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存货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是否存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年报显示,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系实现销售。请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回复说明】

问询事项7、(1):

A、公司存货主要系智能手机、电脑及智能终端产品等,其中手机及电脑占库存的90%以上,95%以上的库存在3个月以内,2018年公司库存整体周转天数为20.48天,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均未超过22天,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天数在30天左右,公司存货周转优于同行业。

B、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执行情况为:

①公司根据运营经验,结合不同厂家的销售政策,以预计的次月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扣除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同时,公司对厂家未提供保价的存货按其在库时间的长短,以其结存成本的一定比例计算其可变现净值,按存货库龄计算的可变现净值金额为: 库龄3个月以内(含3个月, 下同)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成本价的100%,库龄3-6个月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成本价80%,库龄6-12个月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成本价50%,库龄12-24个月存货可变现净值为成本价20%,库龄24个月以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0。公司选取上述两种方法计算的较低者作为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变现净值,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计提跌价准备时,公司以每一款机型作为测算单位;②根据不同报告结算日的要求,在期后实际变现日,再次复核比较实际销售金额与预期的销售金额,若出现重大差异,及时调整计提的跌价准备,使得存货跌价准备与实际相符。年度报告,在年度结算日的次年1月25日前,根据实际销售金额对年报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 如果发生重大偏差进行相应的调整。2018年公司存货跌价仍沿用此方法,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0.99亿,较上年下降27.31%,主要系存货减少所致。

C、公司存货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2017年某国际品牌厂家十周年庆,分别在2017年9月、10月两款新品上市,公司为满足销售需要2017年新品备货增加;②5G概念、国内品牌发展迅速,国际品牌在国内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18年公司某国际品牌库存占比下降。

D、存货及跌价同行业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跌价占比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跌价占比
爱施德股份	245,447.77	9,928.41	4.05%	407,421.85	13,657.83	3.35%
天音控股	220,813.37	4,620.74	2.09%	351,536.32	8,923.10	2.54%

注:天音控股存货为扣除原材料、在产品及开发产品后的余额,扣除后的库存可能包含非通讯产品。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虽然公司所售商品市场变化较大,竞争激烈,更新换代频繁,但公司库存周转较快,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可变现净值的选取系采用未来预计售价和参考库龄两种计算方法中的较低者,充分考虑了公司存货的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对存货相关内控的了解测试,结合通讯市场行情以及公司2018年的采购销售情况,分析公司2018年末存货较2017年末存货下降的原因,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存货减少分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大市场环境的行情。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年审会计师通过了解、评估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关注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如库龄较长和存在质量问题的存货)是否均被识别;对存货库龄的划分进行测试;获取并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评估管理层在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假设及参数设置,包括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并执行重新测算程序;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存货的销售情况,以验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问询事项7、(2):

2018年存货跌价减少均为存货跌价准备转销,2017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36亿,2017年库存在2018年基本实现销售,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2018年转销。

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76亿元,同比下降93.83%。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政策、结算模式变动说明应付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说明】

问询事项8: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1.76亿, 较2017年度末减少26.79亿, 同比下降93.83%,其中应付某品牌手机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0.52亿)较上年度末减少25.58亿,主要原因系:(1)2017年因该手机供应商十周年庆,9月、10月两款产品,公司存货采购增加,厂家提供的提货额度增加;(2)2018年该品牌新品市场反映未达预期,供应商对2018年产品销售进行了市场调整,2018年底供货减少,公司采购减少,应付账款相应减少;(3)因对该品牌的采购在2018年底减少, 前期的应付账款已到付款时间, 公司支付了已到期采购款。

9、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2.37亿元,其中受限资金16.26亿元。短期借款36.37亿元,同比增长83.41%。

(1)说明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用途、利息支出情况,并评估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 评估你公司的偿债能力, 并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流动性风险,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说明】

问询事项9、(1):

公司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6.54亿的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银行放贷收紧,贷款保证金要求增加,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因贷款受限的货币资金6.11亿,2018年12月31日因贷款受限的货币资金16.26亿及结构性存款2.17亿,受限资金增加12.32亿;②2018年公司归还公司债5亿,公司运营资金减少;③2018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与存货虽然减少,但应付账款减少,应收账款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并未减少;④公司为2018年第四季度新品备款,但2018年第四季度新品销售未达预期,借入的款项尚未到期归还。

利息支出情况:2018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为2.4亿, 较2017年度增加0.5亿, 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银行放贷收紧,贷款利率上升;②因银行贷款购入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0.33亿。

公司借款均用于日常经营,借款余额虽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借款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问询事项9、(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2.47亿,流动资产88.83亿,归母净资产49亿,其中货币资金32.37亿(其中用于贷款保证16.26亿),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18.93亿,应收款项均为信用较好的大客户,基本可全部收回;存货23.55亿,均为流动性较好的品牌手机及电脑等;公司短期借款36.36亿,扣除短期借款外公司其他负债30亿,公司资产负债率50.14%,流动比率1.96,速动比率1.44,存货周转天数20.4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9.1天,公司资产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自设立以来从未出现过借款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